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

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 七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八 條：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

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
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
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
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
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
三時。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
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一人，但其表決權之
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
決權應共同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
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會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
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
後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
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得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